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製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2 月 15 日機字第 A96001030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製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重型機車（91 年 8 月 14 日發照），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訴願人於使用滿 3 年後，逾期未實施 95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乃由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以 95 年 10 月 31 日北市環稽巡二字第 09560004750 號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95 年 11 月 17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接受檢驗，前開檢驗通知書於 95 年 11 月 1 日送達。案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機車並於未上開期限內完成檢驗，乃核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製法第 40 條規定，以 96 年 2 月 8 日 D0810102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製法案件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2 月 15 日機字第 A96001030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製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2,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9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上開裁處書係於 96 年 3 月 6 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且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一、對本裁處書如有不服

，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裁處書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局（市府路 1 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人若對之不服而提起訴願，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又本件裁處書所載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訴願在途期間扣除問題，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96 年 4 月 5 日，因是日為國定假日，且其次日 96 年 4 月 6 日（星期五）調整放假，復因 96 年 4 月 7 日為星期六，故應以其次星期一（96 年 4 月 9 日）代之，故訴願人應於 96 年 4 月 9 日前提起訴願始為適法，惟訴願人遲至 96 年 9 月 29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戳記之訴願書附卷可稽，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是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